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64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玆律師

被告 江士澤

訴訟代理人 周孟澤律師

被告 王順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被告王順興（下逕稱姓名）有新臺幣（下同）8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本金、利息未清償之消費借貸及本票債權存在。嗣原告雖對王順興聲請強制執行，但因王順興已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房屋（新北市○○區○○段000○號，權利範圍全部）及其坐落之基地（新北市○○區○○段00地號，權利範圍5分之1；與前開410建號合稱系爭房地）於106年11月17日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被告江士澤（下逕稱姓名），擔保106年7月1日之貨款，擔保債權總金額為90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致原告聲請之強制執行皆因執行無實益而使債權一直無法獲償。是被告2人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已妨礙原告債權之獲償，且系爭抵押權設定期間晚於貨款交付日期4個月，清償期卻長達15年，與一般交易實務不符。且江士澤未能說明系爭抵押權擔保什麼貨款及貨物品項，亦

01 未能提出交易明細與金錢流向，故系爭抵押權實際上並無存
02 在任何擔保之債權。是以，系爭抵押權實際上無擔保債權存
03 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屬無效，王順興本
04 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但其怠於行使權
05 利，是原告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王順興請求塗銷系
06 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設定之
07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江士澤應將系爭抵
08 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被告江士澤辯稱：王順興陸續向其購買鴿子，積欠伊貨款未
11 支付。雙方於000年0月間結算，王順興尚積欠貨款1408萬35
12 00元。王順興遂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積欠伊之貨款債權等
13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王順興辯稱：確實有貨款存在，當時江士澤支持伊做鴿
15 子生意，資金不夠的部分就先讓伊欠著，每一筆債務都有簽
16 名確認，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我也同意等語。並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系爭房地為王順興所有，其上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江士澤等
20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登記
21 申請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至
22 36頁、第66頁至72頁），堪認為真實。又江士澤辯稱：王順
23 興向其購買鴿子，至106年6月底經結算，已積欠1408萬3500
24 元貨款等語，核與王順興陳述：江士澤當時支持伊做鴿子生
25 意，向江士澤購買鴿子，資金不夠的部分，就先讓伊欠著，
26 每一筆積欠的貨款，伊都有簽名，設定抵押伊也有同意，確
27 實欠這麼多錢等語相符（本院卷第103頁）。復有被告提出其
28 上有王順興簽名，並記載鴿子之品種、數量、價格等資訊之
29 買賣鴿子交易明細、立據、立約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86至
30 92頁）。再參酌系爭抵押權係於106年11月17日設定登記，
31 顯然早於原告主張對王順興於110年、111年間成立之系爭債

權一事(本院卷第22至26頁、202頁)，衡情系爭抵押權應非為規避系爭債權而為虛偽之設定。是以，本院審酌上情，應認王順興於103年至106年間確有向江士澤購買鴿子，並於000年0月間結算，尚積欠前開貨款一事為真實。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被告間於000年0月間結算，至106年7月1日止江士澤對王順興前開貨款債權一事，亦據被告陳述在卷，復與系爭抵押權關於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記載106年7月1日之貨款等語(本院卷第30頁)相符。準此，被告主張：系爭抵押權係擔保江士澤於103年至106年間陸續出售鴿子予王順興之貨款債權其中之900萬元一事，應可認定。原告雖主張，依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江士澤對王順興於106年7月1日買賣所生之貨款債權，縱認被告主張王順興確有積欠江士澤貨款債權，然前開貨款債權，均非106年7月1日買賣所生之貨款債權，應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云云。惟查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關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記載「106年7月1日之貨款」等語，此觀系爭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自明。是依前開文字之記載，並未指明係106年7月1日所生之貨款債權。復參酌江士澤就此稱：前開記載之意義，係指結算至106年7月1日止出售予王順興鴿子之貨款債權等語。江士澤就前開文字文義之解釋，亦非顯然逸脫前開文義所能涵攝之範圍。再參酌王順興陳稱：這貨款(按1408萬3500元)是106年7月1日以前結算下來，江士澤就說房子設定900萬元，這部分可慢慢還，剩下的500多萬元，要伊趕快先還他等語(本院卷第104頁)。足認江士澤與王順興係合意，就積欠之1408萬3500元貨款，其中900萬元債權部分設定抵押擔保。準此，尚難僅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記載106年7月1日之貨款等語，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二)、原告雖主張：上開買賣鴿子交易明細、立據、立約書等書證是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製作而成，本質即為被告之陳述，被告僅是換一個形式呈現，自不得以此認定確有被告所指之貨

01 款債權存在云云。然為被告否認。觀前開交易明細，立據、
02 立約書，其上均有王順興之簽名，其中立據、立約書並分別
03 記載書立之日期為104年8月17日、105年(2016)1月17日(本
04 院卷第88、90頁)。且王順興陳述：前開書證，係伊所簽名
05 後，交予江士澤留存，證明伊有購買這些鴿子等語(本院卷
06 第179頁)，核與江士澤陳稱：前開書證，均為買賣鴿子之事
07 實發生後，經王順興簽名確認積欠買受鴿子貨款等語相符
08 (本院卷第103、149頁)。承上，本院審酌系爭鴿子買賣事
09 宜，係存在於江士澤、王順興之間，僅其2人對之知之甚
10 詳，其2人均稱前開書證，係於買賣鴿子之際作成，由王順
11 興簽名，以證明王順興確有積欠貨款，再依前開書證記載之
12 內容觀之，亦無明顯瑕疵得認定係於本件訴訟期間由被告所
13 製作，且原告復無法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前開書證，非被告於
14 買賣鴿子之際所製作等情。職是，尚難僅以原告前開主張，
15 即認前開書證，係被告於本件訴訟期間所製作，而為被告不
16 利之認定。

17 (三)、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係擔保江士澤對王順興至106年7月1
18 日止之貨款債權其中之900萬元一事，已如前述。從而，原
19 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復依此為前
20 題，進而主張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亦不成立，
21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代位債務人
22 王順興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康雅婷